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时间:

现场会议: 2021年6月10日上午10:00:

网络投票: 2021年6月10日,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: 2021年6月1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6月10日9:15-15:00:

- (2) 现场会议地点: 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•重庆君豪大饭店;
- (3) 会议方式: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(4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(5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蒋仁生先生
- 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智飞 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7 人,代表股份 969, 536, 456

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96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 87 人,代表股份 904,230,36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1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,代表股份 65,306,096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1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4 人,代表股份 70, 107, 456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 381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4 人,代表股份 4, 801, 36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3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,代表股份 65, 306, 096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 081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《<2020年年度报告>及<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9, 290, 0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746%; 反对 209, 2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216%; 弃权 37, 1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861,0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85%;反对 209,2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4%;弃权 37,1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531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9, 289, 5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745%; 反对 209, 2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216%; 弃权 37,6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860,5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78%;反对 209,2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4%;弃权 37,6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538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9, 289, 5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745%; 反对 209, 7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216%; 弃权 37, 1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860,5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78%;反对 209,7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2%;弃权 37,1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531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9, 258, 9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714%; 反对 240, 3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248%; 弃权 37, 1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829,9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41%;反对 240,3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28%;弃权 37,1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531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9, 289, 5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745%; 反对 209, 7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216%; 弃权 37, 1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860,5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78%;反对 209,7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2%; 弃权 37,1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531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9,524,6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反对 1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弃权 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0,095,6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;反对 1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3%;弃权 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6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8,432,0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1%;反对 1,103,9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9%;弃权 40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003,0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47%;反对 1,103,9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47%;弃权 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6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9, 323, 5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780%;反对 153,6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59%;弃权 59,198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894,56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63%; 反对 153,6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2%; 弃权 59,1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844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9, 303, 0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759%; 反对 233, 0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240%; 弃权 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874,0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70%;反对 233,0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24%;弃权 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6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8, 407, 71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8836%;反对 1,128,3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4%;弃权 40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978,71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900%;反对 1,128,3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094%;弃权 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6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蔡丽、胡翔字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

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